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桃簡字第24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簡子軒（原名簡建志）男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39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簡子軒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(含被告簡子軒所犯數罪為想像競合部分)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審酌被告於附件所示時地，明知員警到場執勤，卻以拉扯、抓打等強暴方式，妨害員警公務之執行、使員警受傷、又毀損員警之物品，實屬不該。然被告犯後大致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。兼衡有提告之員警向本院所表示之量刑意見、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所造成之危害、暨被告之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、黃世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2 繕本）。

03 書記官 陳政燁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05 附件：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